

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委员会

沪交委教〔2018〕147号

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加强支持教师参加上海市 及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的实施办法》的 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院（系）、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支持和鼓励广大教师积极参与上海市以及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进一步激励广大教师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做好立德树人、教书育人工作，经学校2018年第5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特制定《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加强支持教师参加上海市及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的实施办法》，现予以印发，

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委员会

2018年10月16日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加强支持教师 参加上海市及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的 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支持和鼓励广大教师积极参与上海市以及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进一步激励广大教师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做好立德树人、教书育人工作，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学校每年举办一届全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旨在加强对于青年教师教学工作指导和培养，推动学校青年教师教学能力的提升，选拔优秀教师参加上海市和国家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全校教师教学竞赛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校工会、教务处、研究生院、教学发展中心联合实施。

二、学校和院系完善教学管理和保障机制，各院系对参加市赛国赛教师的教学工作量给予认可，对于参加市赛集训队和国家竞赛的教师应在课时等工作量上给予相应支持。

三、发挥政策的激励和导向作用，在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中获奖的个人成绩记入其业绩档案，在晋升、评优等方面予以充分考虑。

四、发挥教书育人奖的激励作用，获市级竞赛特等奖的教师直接入围校教书育人奖二等奖候选名单，一等奖的教师直接入围

校教书育人奖三等奖候选名单，其他入围校教书育人奖提名奖；获全国竞赛一等奖及以上的直接入围校教书育人奖一等奖候选名单，获全国竞赛二等奖的直接入围校教书育人奖二等奖候选名单（以上入围者均不占用学院申报教书育人奖名额）。若团队工作突出，可申请教书育人奖集体奖。